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384号

申请执行人杨[]，男，1965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女，1968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

申请执行人李[]，女，1983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

申请执行人杨[]，男，2012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

申请执行人杨[]，男，2016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[]

被执行人徐[]，男，1967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[]

被执行人耿[]，男，1988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昆山市[]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(2018)沪02民终635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367976.80元及利息损失，并负担受理费2439.9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安、耿明明所有的堆放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的废钢材一批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